

#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友情提醒.....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项目名称：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具体建设时间由招标方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诸葛老师、张老师

电话：15161156879、0519-8633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5155、85782055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5155、85782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5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



低为人民币 16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6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6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设备、材料及配件、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打▲为重要技术指标，响应规则参见评分标准。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与评审

###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2.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

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4、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履约保证金

###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武进校区测试实验楼 D 座

**招标范围：**图纸及材料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项目清单及图纸

####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工程量	计量单位
		规格 mm	材质		
1	通风柜	1500*850*2350 (mm)	柜体材质和结构：柜体应采用高质量、冷轧钢板制造双层框架支持全钢结构，结构坚固耐用。 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 气流板：采用 6mm 厚抗倍特板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照明：柜内配有照明装置，嵌于柜体内密封，与通风柜内部隔有安全玻璃隔离。 视窗：采用 6mm 厚的钢化防爆玻璃。内部采用垂体平衡装置，可以停留在上下任何位置。 调节门：每台通风柜调节门采用左右同步带。 电源：配有不少于 2 个 220V/10A 和 2 个 220V/16A 三孔电源插座。 水槽水龙头：配备 PP 水槽和单口鹅颈水龙头，阀门为针型铜质阀门。	28	台
2	通风预留口	400*300	聚丙烯材质	2	套
3	电控风阀	Φ250	聚丙烯材质，配电动执行机构	28	个
4	电控风阀	400*300	聚丙烯材质，配电动执行机构	2	个
5	手动风阀	350*300	聚丙烯材质	1	个
6	手动风阀	400*300	聚丙烯材质	5	个
7	手动风阀	500*300	聚丙烯材质	1	个
8	手动风阀	600*300	聚丙烯材质	1	个
9	防火阀	500*300	钢制，外壁做防腐涂层处理	1	个
10	防火阀	500*400	钢制，外壁做防腐涂层处理	1	个
11	防火阀	600*300	钢制，外壁做防腐涂层处理	4	个
12	防火阀	600*400	钢制，外壁做防腐涂层处理	4	个
13	圆形风管	Φ250	聚丙烯材质	27.9	延长米
14	圆形风管	Φ550	聚丙烯材质	2.2	延长米

15	圆形风管	Φ600	聚丙烯材质	3.8	延长米
16	圆形风管	Φ700	聚丙烯材质	4.2	延长米
17	矩形风管	350*300	聚丙烯材质	18.4	延长米
18	矩形风管	400*300	聚丙烯材质	34	延长米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工程量	计量单位
		规格 mm	材质		
19	矩形风管	500*300	聚丙烯材质	64.2	延长米
20	矩形风管	500*400	聚丙烯材质	3	延长米
21	矩形风管	600*300	聚丙烯材质	88.6	延长米
22	矩形风管	600*400	聚丙烯材质	22.2	延长米
23	缓冲风管	与风管配套	聚丙烯材质	18	组
24	废气净化处理箱	配 5.5A 风机	聚丙烯材质，内置有机或无机吸附原料	1	台
25	废气净化处理箱	配 6A 风机	聚丙烯材质，内置有机或无机吸附原料	2	台
26	废气净化处理箱	配 7A 风机	聚丙烯材质，内置有机或无机吸附原料	2	台
27	柔性软接	Φ550-Φ550	软塑（软 PVC）材质	1	个
28	柔性软接	Φ600-Φ600	软塑（软 PVC）材质	2	个
29	柔性软接	Φ700-Φ700	软塑（软 PVC）材质	2	个
30	离心风机	T4-72 型	型号：5.5A 风量：5315-9793m <sup>3</sup> /h 功率：3KW 材质：聚丙烯，电动机采用国家节能产品	1	台
31	离心风机	T4-72 型	型号：6A 风量：6840-12700m <sup>3</sup> /h 功率：4KW 材质：聚丙烯，电动机采用国家节能产品	2	台
32	离心风机	T4-72 型	型号：7A 风量：10623-20381m <sup>3</sup> /h 功率：7.5KW 材质：聚丙烯，电动机采用国家节能产品	2	台
33	出风配件	与 5.5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1	套
34	出风配件	与 6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2	套
35	出风配件	与 7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2	套
36	圆伞形风帽	与 5.5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1	个
37	圆伞形风帽	与 6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2	个
38	圆伞形风帽	与 7A 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2	个
39	橡胶减震器	根据风机匹配	橡胶材质	5	套

40	电动机防雨罩	根据风机匹配	聚丙烯材质	5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工程量	计量单位
		规格 mm	材质		
41	风机钢架基座	-	Fe, 刷防锈防腐涂层	5	台
42	净化箱钢架基座	-	Fe, 刷防锈防腐涂层	5	台
43	吊筋支架	-	Fe, 刷防锈防腐涂层	5	套
44	支撑架	-	Fe, 刷防锈防腐涂层	5	套
45	变频配电控制系统	380V	含: 变频控制配电箱、变频器、静压传感器、控制元件、控制线、电缆线、线管等	5	套
46	安装辅材	-	含: 法兰、螺丝、焊材、密封垫层等	5	套
47	原有玻璃拆除	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	块
48	有机玻璃	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	块
49	风井开洞	以施工现场为准		12.75	平方米
50	风井修复	以施工现场为准		12.75	平方米
其他					
51	垃圾清运	-		1	项
52	运输搬运费	-		1	项
53	吊装运输费	-		1	项
54	安装调试费	-		1	项
55	投标人总包本项目未明成本项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与采购人上述清单自行测算。施工中采购人不再增列费用清单, 中标后不再增加变更调整费用		1	项
56	税金	-		1	项

备注: 1、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必须与第三章项目清单数量一致,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得中标;

2、以上具体内容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材料壁厚要求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固定总价包干,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设备、材料及配件、



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二）项目的施工组织

### （1）施工队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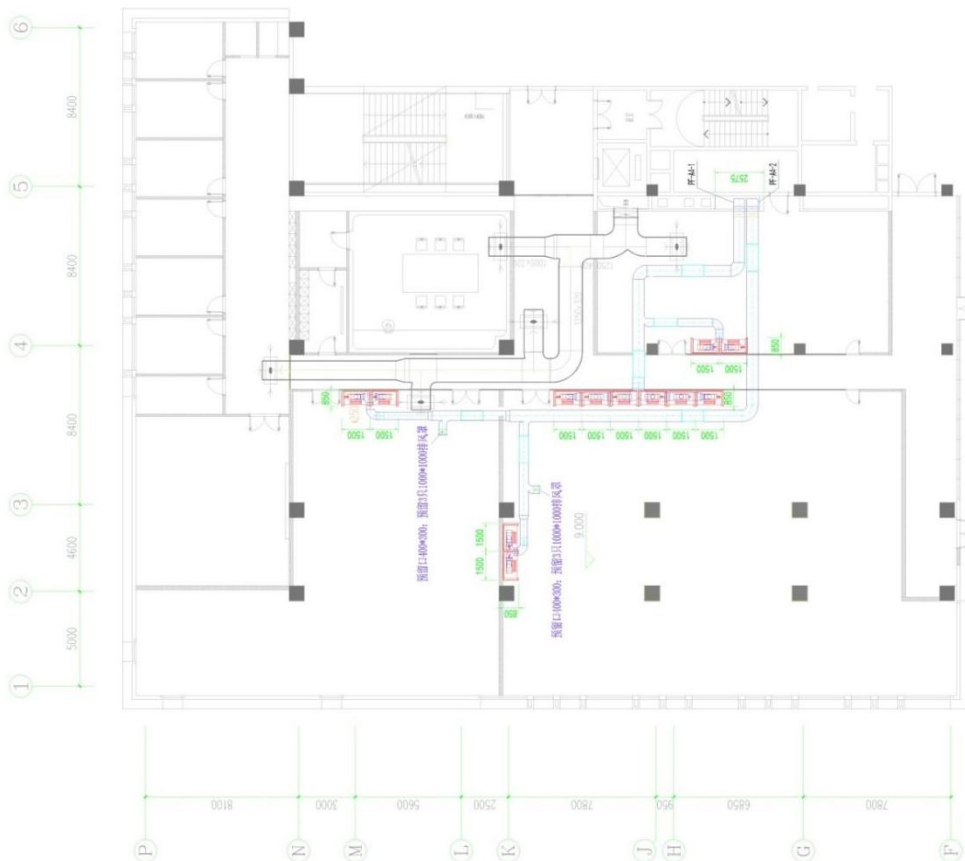
★供应商项目管理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机电专业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 （2）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相应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三）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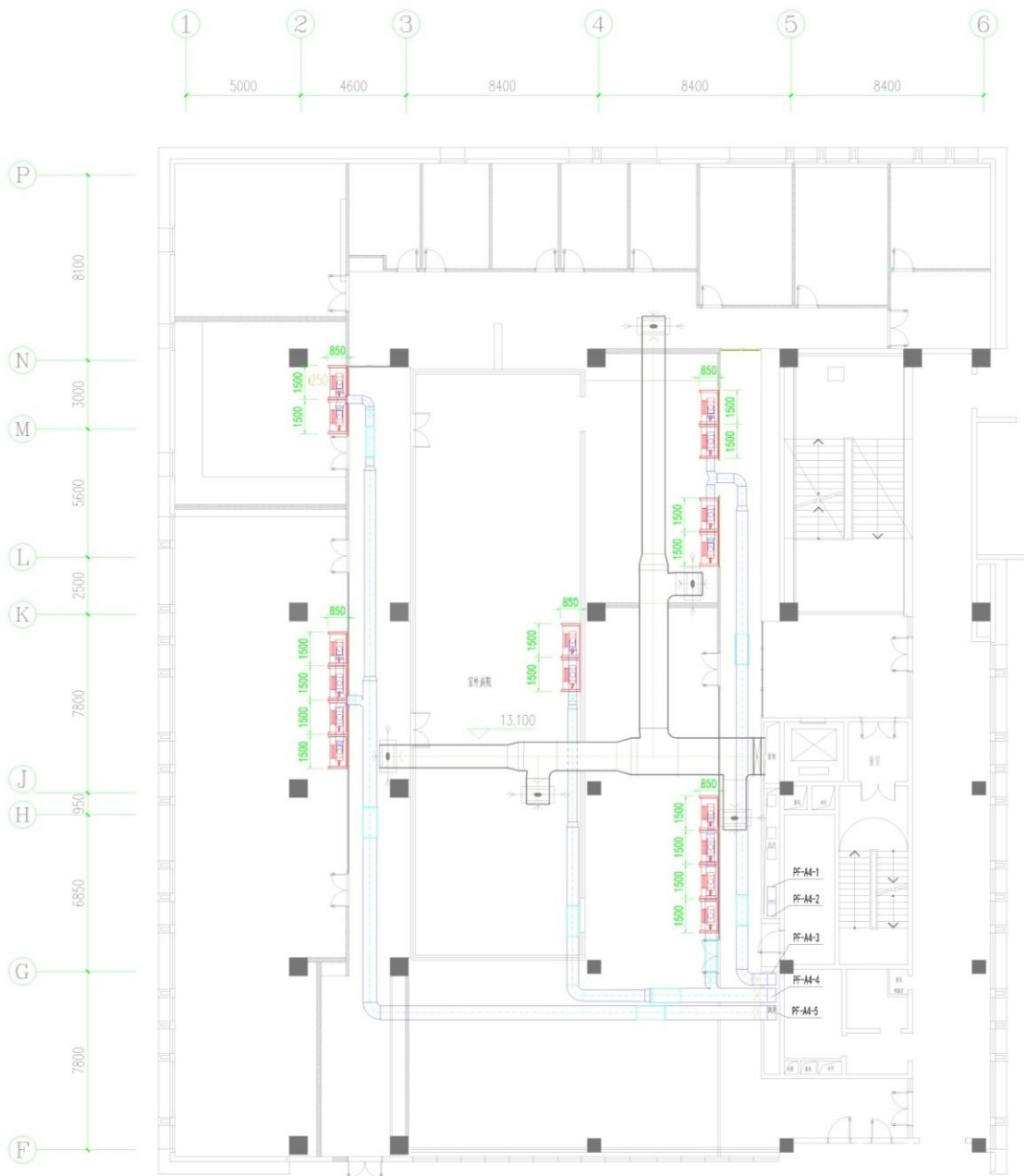
### （1）测试楼 D 座三层通风平面布局图



### 三层通风平面图

建设单位	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图号	
项目名称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	比例	
图样内容	D座三层通风布置平面图	日期	2021. 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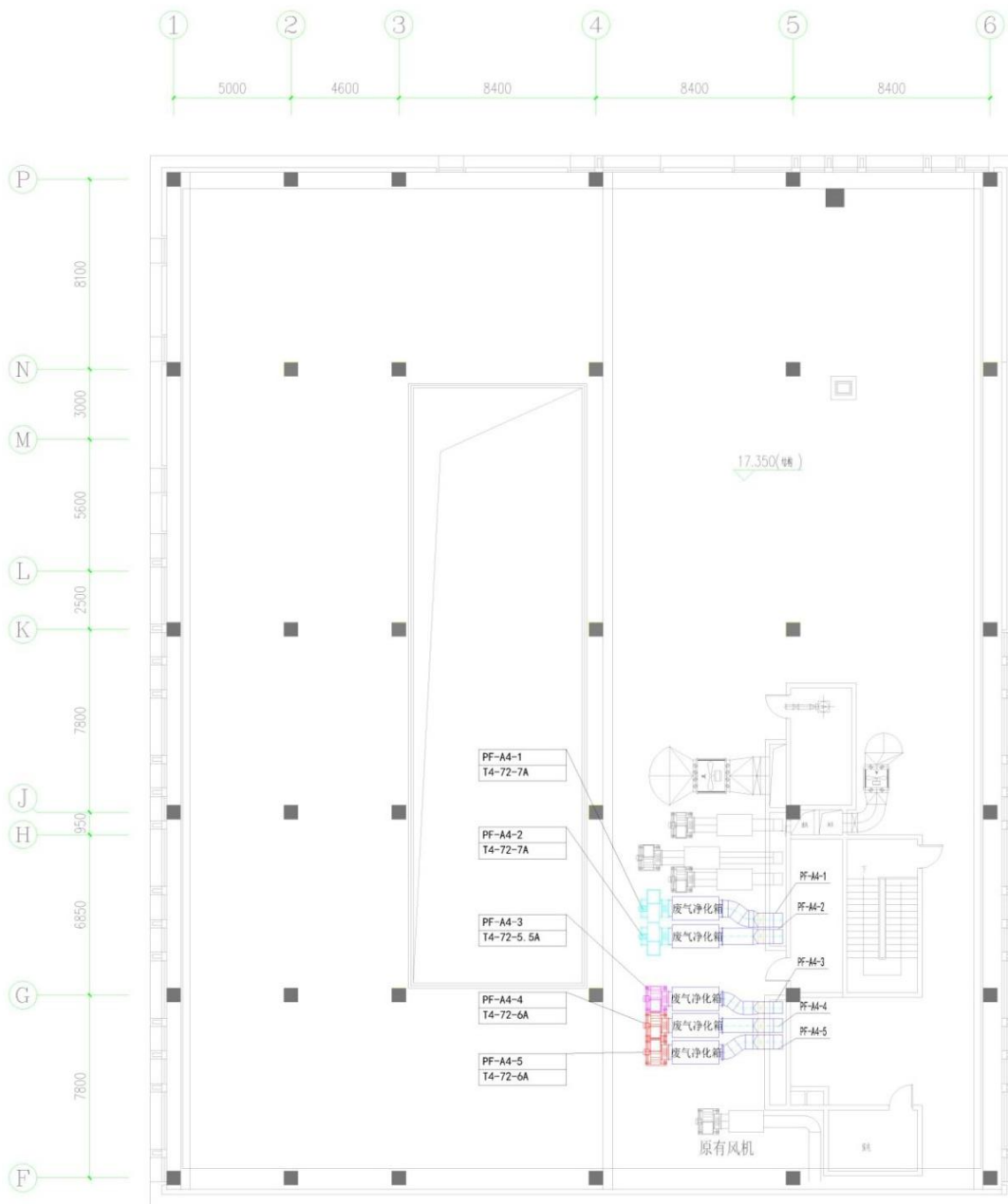
(2) 测试楼D座四顶层通风平面布局图



建设单位	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项目名称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		
图纸内容:		图号	
	D座四层通风布置平面图	比例	
		日期	2021. 2. 27

**四层平面图**

(3) 测试楼 D 座屋顶层通风平面布局图



建设单位	常州大学武进校区		
项目名称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		
图纸内容:		图号	
D座屋面通风布置平面图		比例	
		日期	2021. 2. 27

**屋面平面图**

## 四、通风系统施工内容

1、根据实验功能和通风柜、排风罩设备布局，共规划 5 套排风系统，满足实验室通风系统的使用要求。

2、3 层~4 层实验室室内通风系统安装。

3、屋顶通风系统安装

4、管井开洞并修补恢复。

5、通风管道规格配置结合大楼结构及层高要求，根据设备布局，排风量使用需求选用矩形或圆形风管。

## 五、主要技术参数

### 1、规范依据

依据高校专业实验室通风实际使用性能、实验室功能区域及科研实验操作要求，以满足实际需要，达到实验室使用排风效果。

参考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废气环保的要求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全国通用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备注：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为准。

★甲方提供可利用的风机及配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利用，结算时按报价清单中相应子目单价退减对应费用

### 2、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1) 通风柜、通风管、废气处理箱、风机连接顺畅，运行正常，可正常排除实验室内废气。

(2) 通风橱、管道阀、废气处理箱、风机之间供电电路、控制电路连接正常。

(3) 风机、管道布置合理、整齐美观。

3、验收安排：工程完工，利用风速仪和噪声仪进行风量和噪声的测定。指标按照标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书要求为准。

#### 4、通风系统技术要求

##### 4.1、★通风柜配置：

4.1.1、结构组合：采用三段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通风柜），中间（操作台面），下部柜体（内含单侧独立抽气式组成柜及另侧独立水、电、气体管线系统容纳柜设计）。

4.1.2、通风柜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制作而成。具有耐腐、抗菌防静电等优点。

4.1.3、柜体材质和结构：柜体应采用高质量、冷轧钢板制造双层框架支持全钢结构，结构坚固耐用。

4.1.4、气流板：采用6mm厚抗倍特板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安装位置与角度需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导流板上方与中、下方出风口排风量比例各约 $50\pm 10\%$ ，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4.1.5、照明：柜内配有照明装置，嵌于柜体内密封，与通风柜内部隔有安全玻璃隔离。

4.1.6、视窗：采用6mm厚的钢化防爆玻璃。内部采用垂体平衡装置，可以停留在上下任何位置。

4.1.7、调节门边框：每台通风柜调节门采用左右同步带，以确保长期使用之安全。调节门左右悬吊PP尼龙带，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之安全并避免与柜内之化学气体接触。

4.1.8、调节门配重：应采用无段式设计，其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予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可任意停留于任何位置。

4.1.9、拉手：采用SUS304不锈钢亚光方型拉手。

4.1.10、配电：配有不少于 2 个 220V/10A 和 2 个 220V/16A 三孔电源插座。

4.1.11、配备 PP 水槽和单口鹅颈水龙头，阀门为针型铜质阀门。

##### 4.2、通风系统配置：

###### 4.2.1. 离心风机

实验室的排风机选用 4-72 型离心风机，材质选用优质聚丙烯 PP 材质，完全能够满足系统功能和克服现场大气环境的影响。

配套电机：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供电电压：380V ；

安装位置：屋顶地面；

配备散热型电机防雨罩，与风机同材质。

风机配置 PVC 软连接并配有排水口。

风机风量及风压应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求。

减震要求：不破坏屋顶防水结构，对风机设备底座采用弹簧或橡胶减震器。

#### 4.2.2、废气净化箱

通风系统配置废气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干法处理方式，对排放的有害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处理。

吸附单元：二级处理。

吸附填料：根据化验气体成分类别不同设置有机或无机吸附剂。

箱体选用优质聚丙烯 PP 材质，底部配有钢架基座。

4.2.3通风管道、电控风阀、缓冲风管、弯头、三通、变径、法兰等管道配件选用实验室专用优质聚丙烯PP材质，经机械加工焊接成型。其材料规格、壁厚、制作等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要求执行。

风管厚度符合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见附表：

(附表 1.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圆形风管的板材厚度 mm)

风管直径 D	板材厚度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附表 2.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mm)

风管长边尺寸 b	板材厚度
$b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 4.2.4、控制系统（通风柜采用变频排风控制系统）

(1) ★控制目标：当系统中一台通风柜开启时，电流信号传递给 PLC 同时开启电动调节阀，经过 PLC 调整以后传递信号给变频器控制风机转速，安装变频控制系统后可实现系统中各通风柜独立控制。

(2) 控制流程：通风设备开启信号→控制器→变频控制信号→变频器→变频信号→排风机。

(3) 压差传感器：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1 m/s，测量精度 2%，高稳定性/热敏对比，安装灵活适用于各种通风柜构造，无需维护。

(4) 高效执行器：高可靠性，高使用寿命，可编程的无控制作用区可有效防止执行器，持续调整并从而延长其寿命，可选择开/常关，免维护。

(5) 变频器：安装位置：控制配电箱内，配套风机功率。

(6) 配套风机功率，工作电压：380V。

(7) 配电系统：合理布局，线路布置规范、美观。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配置电器控制元件，电线电缆线管等配件。

#### 4.2.5、风管及配件

(1) 防火阀：采用钢制，外壁做防腐涂层处理。风管内的温度升到70℃时，防火阀自动关闭，防止火灾蔓延。

(2) 阀门的制作和安装应正确牢固，调节灵活，操作方便、风阀开启等关闭严密，动作可靠。

(3) 吊托支架：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固定吊托支架。

(4) 风管连接处采用法兰连接，法兰之间设置密封垫，禁止采用抱箍等连接方式。

(5) 施工中要保证通风系统气密性要求，风管制作焊接点必须牢固严密。

(6)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符合要求，安装横平竖直。

(7) ★安装屋面风机管道等设备材料，需保护好屋面结构，不得随意破坏。

注：技术要求中“★”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六、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60天，具体建设时间由招标方提供。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七、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为贰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 配套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固定维修人员（至少3人），以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办公

处所证明材料、维修人员近 6 个月人员社保缴费证明为准。

(4)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通风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5) 培训要求

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免费现场培训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 八、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 十、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乙方将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配合施工方做好施工进度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工作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

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非甲方提出的变更一律不做洽商。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设备、材料及配件、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甲方提供可利用的风机及配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利用，结算时按报价清单中相应子目单价退减对应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下述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款项的 100%；

(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80%，乙方承担20%；核减率在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核减率超出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000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成交供应商。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工程投标书 ( √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5)会议纪要 ( √ )

(6)设计变更 ( √ )

(7)其他 ( √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程。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K。</p> <p>Q1=1-Q2，Q2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K 的取值范围为：0.95、0.96、0.97、0.98</p> <p>Q2、K 值在开标时由采购单位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lt;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82	
2	技术部分 (9分)	配置及技术参数响应度(5分)	技术要求中“★”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带“★”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方案(4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包括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等详细方案；有投标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说明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4 分；方案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3	商务部分 (9分)	企业综合能力(4分)	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 0.5 分；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业绩 (3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4月至今)已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通风系统或废气系统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开标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2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做出具体维修安排),3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问题应在8小时内解决,免费予以修复,提供承诺书的得0.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1分;不提供相关承诺或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分1分。	1
			供应商具有配套的售后服务机构(以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办公处所证明材料为准)及固定维修人员(至少3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固定维修人员数量要求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办公处所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维修人员其缴纳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本项最高得分1分,无服务机构不得分;无固定维修人员不得分。	1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8、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10、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7）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4、供应商项目管理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机电专业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

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4、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5、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1019 号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 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新能源研究院实验室通风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019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工程 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规格 mm	材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分项报价表中数量必须与第三章项目清单数量一致，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 3、以上具体内容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材料壁厚要求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4、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8: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C2021019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 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将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